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6月18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和、康和證、康和証、康和證券、康和証券)	1.吳昭宜 2.吳賴惠珍 3.陳立悫 4.陳正翔 5.楊貽婷 6.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7.趙士賢 8.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董事: 1.涂俊光 2.陳立悫 3.吳昭宜 獨立董事: 1.楊芳鏞 2.彭穎慧	1.以經營效率化和價值創新的理念,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 2.提升服務及品質、重視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協助企業達成永續目標。	1.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118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2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精金)	不適用	董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翰	強化公司治理,善盡董事監督職責,提高經營績效,維護全體股東權益,並實現企業永續發展,創造股東、員工及社會之最大價值。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2382-539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全台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3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金蘋果)		獨立董事: 林坤賢		
4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銀網)				
5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白石)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竹市東區農業一路2號2樓(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2樓會議室),召開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3.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4.本公司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3.本公司新增114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114年「私募有價證券洽請承銷商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4年私募有價證券洽請承銷商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涂俊光、陳立悫、吳昭宜、光暘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翔、光暘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楊芳鏞、林心怡、彭穎慧、王偉臣、林坤賢;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股東名冊/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0日至115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即115年6月12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18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9日至115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即115年6月12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Mini不銹鋼真空保溫杯。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徵求場所辦理。
3.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5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第五聯

獨立性聲明書

- 本公司受託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光罩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對光罩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光罩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四)本公司並非光罩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光罩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光罩公司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須揭露之關係。
- 為光罩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越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垣 台

法人應募人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1.00%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全科技(股)公司	0.75%	關係人
	趙瑞星	0.70%	無
揚智科技(股)公司	李宗儒	0.70%	無
	宇全智聯(股)公司	16.51%	關係人
	林岳宏	1.60%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S B L / P B投資專戶	0.99%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8%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予珠海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陸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0.47%	無
	洪淑珍	0.40%	無
	黃偉倫	0.39%	無
	李學哲	0.36%	無
	吳福來	0.26%	無
	劉文杰	0.26%	無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適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並於完成資金運用後,預計可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期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已依現取得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115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轉讓受限制,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及其他不應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之改變而有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私募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的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項下「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後,「市場別」選取「上市」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2338」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tmcnet.com.tw)。

附件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	僅供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垣台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光罩公司115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及115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光罩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之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五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前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於115年5月6日召開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辦理115年度私募普通股(以下稱「私募」)之相關事宜,並預計提報115年6月18日股東會討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額度不高於20,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於適當時機,分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爰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光罩公司財務狀況
光罩公司成立於77年10月21日,並於84年4月17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並提供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68,491,830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如下:
1.簡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5,910,895	7,311,214	5,276,718
非流動資產	15,013,164	13,503,931	12,203,379
資產總計	20,924,059	20,815,145	17,480,097
流動負債	8,623,904	9,452,248	8,309,868
非流動負債	7,250,839	7,290,989	4,824,084
負債總計	15,874,743	16,743,237	13,133,952
股本	2,564,465	2,564,562	3,168,492
資本公積	1,439,959	1,532,041	2,305,149
保留盈餘	2,291,561	1,445,786	(320,925)
其他權益	1,641	20,148	18,396
庫藏股票	(1,174,484)	(1,167,369)	(891,759)
非控制權益	(73,826)	(323,260)	66,792
權益總計	5,049,316	4,071,908	4,346,1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7,199,935	7,561,749	6,038,069
營業成本	5,363,566	6,140,062	5,564,281
營業毛利	1,836,369	1,421,687	473,788
營業費用	1,087,738	1,200,293	1,082,227
營業淨利	748,631	221,394	(608,4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831)	(887,443)	(895,593)
稅前淨利(損)	445,800	(666,049)	(1,504,032)
本期淨利(損)	164,284	(786,011)	(1,476,965)
每股盈餘(虧)	1.75	(2.21)	(4.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案,私募總額不高於20,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於適當時機,分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案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售價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決議辦理私募案之董事會一年內(114年5月7日起,截至115年5月6日止),繼於114年8月1日有發生「法人董事代表人異動」及「董事長異動」之情事,董事原為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原名:友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忠,改派代表人為涂俊光,而原董事長-陳正翔辭任,故董事會新推選涂俊光為新任董事長,惟該法人代表人-張明忠不計入變動之層次。
(四)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預計於115年5月6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提報115年6月18日股東會討論,目前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案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將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明確定論。
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資格,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為366,849,183股,本次私募股數20,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386,849,183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5.17%,在本次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又該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將召開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第十四屆新任董事是否有席次之異動,亦無明確之定論。

- 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之評估
光罩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為稅後淨損1,476,965仟元且累積虧損320,925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檢視該公司115年5月6日召開董事會之議案資料,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並提供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由於近年受大環境不佳、中國競爭對手等因素影響,且公司積極處分轉投資公司以整合集團資源專注本業發展,使其營收率逐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並提供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為主,陸續擴增GS/55/40/28mm關鍵生產機台產能,並持續投資發展先進半導體製程光罩技術;惟在發展腳步上受累子公司技術、產品轉型進程延遲影響,認列子公司營運損失,故114年度產生主體虧損。為求公司上述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實有必要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本次私募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有助於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此外,考量私募籌資方式具有機動性與靈活性,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有其必要性。
-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115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115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相關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之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在透過私募普通股之資金挹注下,除可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用於拓展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次私募案在業務及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並屬合理。
-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5年5月6日召開董事會之議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對其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該公司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產業整合及永續發展等,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可有效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使該公司快速取得營運資金,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並可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尚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 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在透過私募普通股之資金挹注下,除可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用於拓展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次私募案在業務及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在透過私募普通股之資金挹注下,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對該公司財務應有其正面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案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此將健全該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拓展業務以提升營運成效,進而提升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 總結
綜上所述,光罩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此將健全該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拓展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次私募案在業務及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並屬合理。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五日